

附件 1:

《2025 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	中粮物流产业园城市更新单元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663	①拟更新方向为工业、居住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范围可供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应当不小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 56%（用于落实教育设施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移交工业用地等功能，其中教育设施用地不少于 10556 平方米）。 ③地块具体规划功能，可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结合法定图则、片区功能定位等因素进行研究确定。 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2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	中通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博瑞金和投资有限公司	18077	①拟更新方向为工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范围内应提供不少于 4722 平方米用地作为公共利益用地，落实城市道路用地等功能。 ③地块具体规划功能，可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结合法定图则、片区功能定位等因素进行研究确定。 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3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	红岗西村城市更新单元	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72749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移交公共利益用地面积不少于 16317 平方米，主要落实教育设施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